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656

敬启者：

根据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与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4月20日和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8月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载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
2.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4387）。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69883U），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法定代表人为葛文越，注

注册资本为 4,783.3466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分离技术的开发，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安装、调试和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凯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凯鑫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0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210号）（以下简

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二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783.3466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95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95万股，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7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9条规定。《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王 元

傅扬远

2020年10月15日

